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22 日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绍东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5 号楼 19 楼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192,689,5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078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156,256,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9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3 人，代表股份 36,433,2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8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宋琳琳律师、张书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 192,689,48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同意票 192,689,48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11,989,5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2%，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8%。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琳琳、张书豪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